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完成發行紅股 及 因發行紅股而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

完成發行紅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合共 488,320,897 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

因發行紅股而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按本公告所述的方式作出調整，並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紅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合共488,320,897股紅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

因發行紅股而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40,000,000份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概不能授出更多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因發行紅股而按下文載列的方式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並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該等調整前		於該等調整後	
		購股權下 每股 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下 每股 行使價	於購股權獲 行使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	1.78 港元	40,000,000	1.48 港元	48,000,000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等調整，並以書面形式確認該等調整均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